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苏建质监〔2020〕3号

省质监总站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针对近年来全省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检测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检测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

（一）严格落实检测机构主体责任。检测机构要依法依规开

展检测工作，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是检测质量第一责任人。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和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人、检测人员对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禁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伪造检测数据、违规更改检测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牢固树立检测工作质量红线意识，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真实、准确。

（二）切实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机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明确内部监督岗位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本机构开展的检测工作进行抽查监督，从机制上杜绝检测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落实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手册，并在检测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要从组织机构、仪器设备、检测工作、人员素质、环境条件、工作制度方面，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满足检测全过程质量可追溯要求，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水平，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

（三）加强检测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要求规范检测行为。检测机构要坚持开展对检测人员常态化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检测人员从事检测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质量意识和法律意识，严格规范检测行为。

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力度

（一）着力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从维护本地区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高度，采取会议、约谈等多种形式，聚焦辖区内检测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对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意识的教育引导，及时曝光和剖析反面典型案例，督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取得“剖析一案、警示一批、规范一方”的效果。

（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认真总结分析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情况，进一步转变检测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全面提高监管效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强化辖区检测工作监管力度，对信用记录不良、投诉举报多、检测行为不规范的检测机构重点监管，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和未按规范要求开展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公开，切实规范检测市场行为。

（三）持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检测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检测行业治理能力，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人员信用管理规定》要求，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促进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发展。

三、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推动检测行业健康发展

（一）鼓励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协会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信用评价。各检测行业协会要建立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以促

进行行业自律、提高行业信用水平为宗旨，积极探索开展检测信用评价活动，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建设主管部门检测信用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协会要发挥好平台作用。检测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服务作用，通过政策法规宣贯、技术研究、人员培训等活动，加强行业诚信制度建设，打造科学严谨、诚实守信、为工程质量保驾护航的行业形象，引导检测机构理性参与市场竞争，不搞恶意低价，不搞弄虚作假，维护正常的检测市场秩序。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2020年5月27日

抄送：各质监站，各检测机构。